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告 誌興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兩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6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